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邓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被追究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466516;
 传真:0755-82904371;
 邮箱:asrc@tencent.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
 邓晓女士,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监高证书培训证明。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天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3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晓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科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6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269.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442.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金额为444,817.38万元。普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於2026年7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诚验字〔2026〕B1820711)。公司及其中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开立以来,均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3	其中:高多层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80,009.00	80,009.00
4	珠海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4,901.00	34,901.00
5	其中:智能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扩产项目	74,000.00	74,000.00
6	机械装备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	63,000.00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44,8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24,442.38万元。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设备技术迭代及业务布局需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保持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	实施主体:江苏嘉立创;实施地点:江苏南京市溧水区
2	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	实施主体:广东嘉立创;实施地点:广东深圳市宝安区
3	其中:高多层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	实施主体:广东嘉立创;实施地点:广东深圳市宝安区
4	珠海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	实施主体:广东嘉立创;实施地点:广东珠海市
5	其中:智能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扩产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	实施主体:珠海嘉立创;实施地点:珠海金湾区
6	机械装备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	实施主体:广东嘉立创;实施地点:广东广州市

注:江苏嘉立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嘉立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嘉立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序号	项目内容	本次调整前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114,209.32	115,009.32	1,772.79	115,009.32
1.1	建筑工程费	31,846.65	32,591.28	-8,265.37	23,591.28
1.2	设备购置费	76,583.50	85,091.09	9,507.58	86,091.08
1.3	安装工程费	3,779.18	4,264.56	-475.38	4,264.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2.69	1,630.33	-1,021.76	(630.33)
3	预备费	2,138.58	1,432.76	-705.83	1,432.76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	115,000.00

3、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线扩产项目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协同效应,结合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布局规划,考虑到珠海立腾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业务并具备成熟的全链运营经验,拟新增珠海立腾为实施主体并新增该项实施主体承担的设备投资,与实施主体承担的基建部分形成专业化分工与协同,有利于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核心用途。

四、关于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事项

在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本次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本次调整前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111,209.32	112,906.92	1,772.79	112,906.92
1.1	建筑工程费	31,846.65	32,591.28	-8,265.37	23,591.28
1.2	设备购置费	76,583.50	85,091.09	9,507.58	86,091.08
1.3	安装工程费	3,779.18	4,264.56	-475.38	4,264.5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2.69	1,630.33	-1,021.76	(630.33)
3	预备费	2,138.58	1,432.76	-705.83	1,432.76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	115,000.00

4、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事项

在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本次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嘉立创	120,000.00	-	-120,000.00	120,000.00	-
先进电子	-	-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先进电子	-115,000.00	-	-115,000.00	-115,000.00	-
其中:国内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广东嘉立创	80,009.00	22,920.32	-57,172.68	80,009.00	22,920.32
珠海PCBA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先进电子	34,901.00	92,073.68	57,172.68	34,901.00	92,073.68

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收到之日起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期后陆续或提前归还。前述借款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调整机构,公司将相应调整与各实施主体的借款协议额度、做好募集资金款项流转安排,并授权公司管理办调整借款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等相关事宜。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属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进度、设备技术迭代、基地集群协同及业务布局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实施地点的调整以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和长期发展规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事项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同一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借款金额事项的议案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零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一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四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五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百六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